保亭财政简报

第三期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季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拓展财政资源，实现一季度财政收入“开门红”。保持一定财政支出强度，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3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同）增收 400 万元，增长 3.7%，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4,104 万元，减收 963 万元，下降 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9%；非税收入完成 7,212 万元，增收 1,363 万元，增长 23.3%，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按组织征收部门划分，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4,425 万元，减收 964 万元，下降 17.9%；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6,891 万元，增收 1,364 万元，增长 24.7%。

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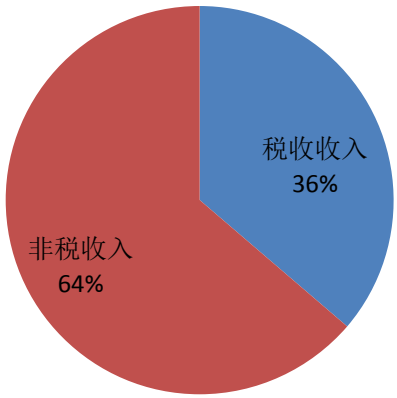

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9,030 万元，增支 8,195 万元，增长 13.5%，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季度，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672 万元，增收 1,399 万元，增长 6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44 万元，增长 74.7%。

一季度，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036 万元，减支 310 万元，下降 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649 万元，下降 22.9%。

三、财政收支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受非税收入增长拉动，财政收入一季度“开门红”。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316 万元，增长 3.7%，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比序时进度快了 4.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4,104 万元，下降 19%，拉低财政收入增幅 8.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7,212 万元，增长 23.3%，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12.5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长主要是从近几个月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入库带动专项收入增长及去年底存量限价商品房出售收入入库带动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长，无可延续性。

（二）税收收入乏力，增收有限。受税收基数小、税源窄影响，一季度税收收入完成不及预期。分税种看，增值税下降 36.1%，主要是与去年相比房屋销售额下降，房地产业增值税减收，从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后，预计该税种收入仍将下降；企业所得税增长 102.1%，主要是 2021 年企业收益较 2020 年增加，企业汇算预缴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职工个人年终奖金集中在年初发放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51.2%；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 26.7%、土地增值税下降 0.7%。

（三）行业税收增减幅动较大，房地产业仍为支柱产业。一季度，行业税收增幅较大有公共社会组织（增长 1250%）、交通运输业（76.9%），降幅较大有文体娱业（下降 81.3%）、居民服务业（下降 72.7%），但以上行业税收占税收比重较小，占比较大的房地产业因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去年房地产销售交易量大抬高税收基数出现今年税收同比下降现象。地方税收收入 4,104 万元中，第一产业完成 67 万元，下降 66.8%，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1.6%，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2.4 个百分点，拉低地方税收收入增幅 2.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完成 775 万元，增长 3.5%，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18.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4.1 个百分点，拉高

地方税收收入增幅0.5百分点；第三产业完成3,262万元，下降20.7%，占地方税收收入的79.5%，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7个百分点，拉低地方税收收入增幅16.8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房地产业**税收完成1,99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收434万元，下降17.9%，占地方税收收入的48.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0.7个百分点，拉低税收收入增幅8.6个百分点。房地产业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7.6%，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7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因去年房地产销售交易激增抬高税收基数出现今年税收同比下降现象。该行业税收中，增值税下降84.5%、契税下降51.5%，因2021年房地产销售交易激增，企业收益增加，部分企业清算汇缴上年企业所得税带动该行业所得税增长760%。

建筑业税收完成645万元，增长7.3%，占地方税收收入的15.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8个百分点。与去年相比，该行业增长主要是当期有耕地占用税36万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去年近乎持平。

金融业税收完成323万元，增长59.9%，占地方税收收入的7.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9个百分点。主要是银行业上年营收相对较好，行业企业预缴上年企业所得带动企业所得税（98万元）增长3166.7%。

主要旅游景区和住宿餐饮业税收完成33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3%，占地方税收收入的8.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了 3 个百分点。其中，旅游景区税收 152 万元，增长 1.3%；旅游住宿餐饮业税收 179 万元，增长 62.7%。

（四）财政支出强度大，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69,030 万元，增长 13.5%，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为近 3 年来同期财政支出强度最大，民生支出超七成，重点领域支出有保障。其中，民生支出 52,937 万元，增长 21.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2 个百分点。重点领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45.1%、农林水支出增长 87.4%。

四、存在问题

1. 收入质量较差，地方财政收入过度依赖非税收入。一季度税收收入仅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3%，与全省平均水平 55.3%相比，低了 19 个百分点。且在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税收收入目标完成困难较大，加上非税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地方财政收入难于持续增收。

2. 支出矛盾突出。一方面是部分单位财政预算资金支出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出现有部分单位一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低于 10%的情况,如卫健委(预算资金 14,504 万元)支出进度 7.9%、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 12,701 万元）支出进度 5.8%、交通局（预算资金 11,261 万元）支出进度 8.1%、畜牧中心（预算资金 2,836 万元）支出进度 8.5%、民族事务局（预算资金 1,383 万元）支出进度 5.1%。另一方面，在财力紧缺情况下，乡村振兴、生态建设、

基本民生保障等财政支出增长刚性需求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密切跟踪收入形势，全力以赴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税务部门要深入研判重点行业应征税源变化趋势和结转税款情况，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加强欠缴税款追缴，形成有效的清欠促收工作。二是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闲置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力度，重新整合芙蓉小区、桃源小区铺面拍卖事宜，推进县文化中心一楼商业铺面处置进度，确保非税收入来源。对各项罚没款项收入要及时缴入国库，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全力推进落户项目的建设进程，突出政策精准扶持，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形成有效投资，涵养税源。

（二）多手齐抓共促，有序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依托按周通报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按月建立预算执行目标量化考核机制，督促加快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直达资金快速分配下达机制，督促单位用好用快对已下达分配的直达资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用。加速专项债券基建投资支出，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投资增长。同时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通过节支促进财政收支平衡，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三）全力以赴争取资金，着力增加可用财力。坚持把向上

争取放在财政增收的突出位置，围绕我县重大项目建设，认真研究财政政策的投向和重点，对接中央、省政策和项目布局，加强上下联动，做实基础工作，积极沟通协调，尽力争取项目资金，不断充实地方可用财力。

附表 1

2022 年 3 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2022 年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增减额	增减率%	完成年初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42**	**11,316**	**10,916**	**400**	**3.7**	**29.4**
税收收入	**21,634**	**4,104**	**5,067**	**-963**	**-19.0**	**19.0**
增值税	4,897	1,002	1,569	-567	-36.1	20.5
企业所得税	2,197	491	243	248	102.1	22.3
个人所得税	1,280	192	127	65	51.2	15.0
资源税	416	73	27	46	170.4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	141	178	-37	-20.8	16.5
房产税	1,354	259	248	11	4.4	19.1
印花税	233	52	62	-10	-16.1	2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11	744	587	157	26.7	24.7
土地增值税	3,265	705	710	-5	-0.7	21.6
车船税	401	131	101	30	29.7	32.7
耕地占用税	1,866	64	757	-693	-91.5	3.4
契税	1,757	250	456	-206	-45.2	14.2
环境保护税	9		2	-2	-100.0	
其他税收收入	95					
非税收入	**16,908**	**7,212**	**5,849**	**1,363**	**23.3**	**42.7**
专项收入	1,200	2,952	2,206	746	33.8	24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	358	693	-335	-48.3	32.5
罚没收入	1,800	265	792	-527	-66.5	1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86	972	1,882	-910	-48.4	9.1
捐赠收入	1,200	89	15	74	493.3	7.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	2,576	261	2,315	887.0	429.3
其他收入	322					

附表 2

2022 年 3 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2022 年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增减额	增减率%	完成年初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392**	**69,030**	**60,835**	**8,195**	**13.5**	**2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80	7,687	9,146	-1,459	-16.0	24.5
国防支出	383	284	191	93	48.7	74.2
公共安全支出	12,524	2,232	2,200	32	1.5	17.8
教育支出	52,748	11,592	12,652	-1,060	-8.4	22.0
科学技术支出	962	160	169	-9	-5.3	16.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32	1,695	1,363	332	24.4	2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8	11,934	8,226	3,708	45.1	37.1
卫生健康支出	27,630	7,036	7,105	-69	-1.0	25.5
节能环保支出	31,876	1,090	1,935	-845	-43.7	3.4
城乡社区支出	11,070	2,806	2,678	128	4.8	25.3
农林水支出	61,167	15,348	8,189	7,159	87.4	25.1
交通运输支出	9,583	775	1,694	-919	-54.3	8.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5	220	106	114	107.5	2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	84	193	-109	-56.5	4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2	781	574	207	36.1	35.0
住房保障支出	6,492	1,276	1,210	66	5.5	1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6	129	128	1	0.8	3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6	1,025	603	422	70.0	36.8
其他支出	15,248		152	-152	-100.0	
债务付息支出	2,856	2,856	2,301	555	24.1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	20			100.0

附表 3

2022 年 3 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2022 年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增减额	增减率%	完成年初预算%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912**	**3,672**	**2,273**	**1,399**	**61.5**	**10.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3		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3,044	1,742	1,302	74.7	10.1
彩票公益金收入	70	35	30	5	16.7	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400	400			11.4
污水处理收入	340	90	100	-10	-10.0	26.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	1	1			50.0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24**	**7,036**	**7,346**	**-310**	**-4.2**	**1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	52		52		41.3
城乡社区事务	24,219	3,900	4,916	-1,016	-20.7	16.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0,821	2,649	3,435	-786	-22.9	1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98	1,153	1,434	-281	-19.6	37.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98	47	51	108.5	32.7
其他支出	8,871	476	214	262	122.4	5.4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85	434	195	239	122.6	5.0
债务付息支出	2,608	2,608	2,215	393	17.7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